（上接B377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剩余全部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0年1-3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569.7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71%。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年董事会报告》；

3、《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财务报告》；

5、《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剩余全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方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906,203.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4,678,406.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467,840.6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767,841,921.73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252,433,428.38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0,619,058.29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慎重讨论后，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特殊情况时，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事项已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了避免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优先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确保本次发行顺利实施，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讨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避免与公司优先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确保公司发行优先股事项顺利实施，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96名；

2、截至2019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1,458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89名；

3、截至2019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名；

4、2020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徐士宝先生和从存先生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徐士宝、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慧友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从存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项目合伙人：徐士宝，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年报审计、国家大中型企业年报、改制、清产核资、省国资委监事会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慧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丛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年报审计、国家大中型企业年报、改制、清产核资、省国资委监事会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6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发挥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保险、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2.8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42.20亿元。

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江苏嘉天化学有限公司	25,000
2		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4		安徽天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		四川悦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3,000
6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7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8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0,000
9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7,000
1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1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2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3		甘肃东方隆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00
14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5		江西省乾立钢业有限公司	20,000
16		深圳市浩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7		正镶白旗东方园林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8		宁夏英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650,000

注：本表中的担保额度为对该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受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就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均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将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3.23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34%；实际担保余额为12.15706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5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获得担保额度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合计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刘伟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幢楼	2017年12月8日	64.29%	环境污染设施运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00,000,000	3,266,392,791.49	1,629,794,284.14	350,469,466.78	-228,221,221.41	-192,972,168.80	1,616,563,857.55
江西省乾立钢业有限公司	朱忠全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2006年10月27日	100%	*锻产品加工、冶解制、压板辊、粗辊轧辊、离心制铸成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经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50,000,000	294,400,206.25	-21,612,431.21	17,471,175.56	-41,966,963.65	-46,760,318.36	315,972,843.46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艳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14年8月26日	100%	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等环境综合服务；环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00	431,993,519.53	113,712,443.13	14,569,263.08	-3,847,570.25	318,151,076.40
四川悦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廖勇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2013年12月6日	100%	润滑油销售、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材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未企业登记、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38,874,354.12	35,676,152.06	0	-407,439.19	-407,376.69	3,198,200.06
甘肃东方隆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李炳余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中楼产业园	2016年12月27日	60%	低水平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处理技术研发、运营和管理；低水平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理论研究；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收集、运输、处理工程物资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9类）、废弃物处置（一、二、三类废弃物除外）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86,640,037.57	86,640,073.25	0	-1,580,593.93	-1,535,185.90	71,264,964.32
宁夏英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朱忠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新材料园区	2012年3月21日	100%	燃料油、助燃油、废机油、溶油、废矿物油、柴油、润滑油、石蜡、氯化石蜡、产品油的加工生产及销售；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总/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废弃矿物油和切削液或切削液在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油/水、总/水混合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60,000,000	62,484,481.57	-37,465,392.31	3,762.03	-18,966,342.83	-18,385,972.50	105,949,873.88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发工业区新发工路13号厂房1楼2、3层	李建光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发工业区新发工路13号厂房1楼2、3层	2007年1月4日	70%	环保机器设备及其原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设施的设计、安装、运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污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5,000,000	326,000,000	62,484,481.57	-37,465,392.31	95,867,819.80	-46,906,931.62	-40,967,072.54	359,476,862.38
江西省乾立钢业有限公司	朱忠全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2006年10月27日	100%	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废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理：甲醇、二丁醚、糠醛、溶剂油、氯仿、氯乙烯、环戊酮、二丙酮醇、正己烷、石油醚、正庚烷、1,2-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甲基异丁基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戊酯、乙酸环己酯、乙酸异戊酯、苯、甲苯、二甲苯、异丁基甲醇、正己烷、乙二醇、乙醇胺、氯酚多元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管材、塑料型材、塑料板材、塑料薄膜、塑料合金、聚氨酯材合料、聚氨酯材料、聚乙烯、沥青、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内道普通货运、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1,097,155,134	-681,869.52	600	-461,280.84	-461,382.21	2,279,423.62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徐立群	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1505号乙楼4068室	2004年2月9日	100%	生态工程、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日动化控制工程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承揽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花卉苗木、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园艺用品的销售，绿化养护，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	1,012,253,717.65	246,860,472.04	318,766,374.14	46,724,463.10	40,530,503.96	759,516,259.48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宋应民	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光明工程	1987年11月23日	100%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大余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绿化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1,344,720	3,232,200,276.02	961,718,541.91	900,211,131.77	96,448,905.68	83,484,376.49	2,224,489,195.7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党宗伟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酒黄村	1996年6月4日	10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其投行政投资、工程设计活动（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00,000	969,463,414.32	235,890,299.32	428,261,612.21	63,661,912.02	54,436,994.45	723,573,015.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章擎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6号帝府商务大厦1101-105号	2000年4月4日	100%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安装；园林景观设计；园林苗木、盆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00	1,647,677,291.54	268,964,307.28	772,622,080.58	219,438,316.82	163,964,307.28	1,378,713,984.26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颜东	安徽省滁州市中桥大道1577号供销管大厦3楼商务办公单元1307室	2018年6月4日	80%	文化旅游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房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利工程、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苗木、盆景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策划；文化艺术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零售；体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600,000	1,043,882,975.79	287,480,082.27	17,446.57	-19,[illegible]917.73	-19,[illegible]917.73	756,382,893.52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贺兴华	民权县特色商业区政府多风销街	2017年8月7日	60%	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大学城的开发；房屋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1,000,000	262,740,650.74	193,086,843.29	0	-1,541,567.1	-1,541,567.1	69,654,807.45
中邦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水刚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3层301-8室	2020年1月7日	70%	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刊物代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内贸业务；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000	—	—	—	—	—	—
重庆隆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义勇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5号B区401号2幢24-1	2019年11月8日	7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物资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家鼓励的投资开发、技术咨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